

3月起这些新规将实施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实施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60.1%。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2967种,其中西药1586种,中成药1381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892种。

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14年颁布实施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近日已正式颁布,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明确以工代赈“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晰以工代赈政策实施

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并新增了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规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的具体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要建立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以及运输交付控制等制度,销售者要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同时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落实药品、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国家药监局有新规

为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药监局制定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为督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

任意识,规范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消费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规范产品设计、信息披露和销售行为,禁止误导性宣传、强制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行为,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严格行为监管要求,明确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

14种类新污染物列入重点管控清单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

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监管实际,经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清单明确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等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符合规范

教育部颁布《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需要使用汉语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同时,突出服务导向,要求相关产品应当为用户提供语言文字信息提示、意见反馈等功能,强调面向残疾人、老年人、少年儿童的产品应当照顾其特殊需求。《管理规定》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施行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利部修订出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按照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调整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范围,明确了生产建设单位责任,细化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强化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督检查等要求,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等法律责任作出了援引性规定。《管理办法》于2023年3月1日正式施行,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管理办法》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据(中国政府网)

三部门联合印发——

《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

日前,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我国将加强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商务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提出了到2025年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以及4

大方面、10项重点任务。

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优化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供给结构,从支撑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引领产业转型升级3个方面提出重点标准制修订项目。进一步强化标准实施与行业发展规划、改革任务、专项行动等的协同推进,提出向消费者明示服务标准、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

馈机制、分批部署150个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任务。

在标准化能力建设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推动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养老、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建立以标准为支撑、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的评价机制。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强化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撑构建高标准

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民政部、商务部持续关注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进一步优化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速服务标准提档升级,以标准引领养老和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形成标准化与养老和家政行业联动发展新局面。

据(廉洁吉林)

我省将实现异地门诊免备案直接结算

“实现省内异地门诊免备案直接结算,是医保部门持续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省内医疗资源共享,方便参保群众在省内看病就医结算的一项重要举措。”省医保局副局长金华在近日召开的2023年全省民生实事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是指参保人员在参保地以外的其他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可按规定直接报销结算。那么原来政策

规定,参保人员需要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或转诊转院备案手续后,方可在异地定点医院就医或在定点药店购药时,由医保直接报销结算相关费用。

“为方便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促进我省经济快速发展,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了《吉林省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管理办法》,对省内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政策作了相应调整,规定在全省范围内定点医院门诊或定点药店就医购药的异地参保人员,可

免备案直接享受包括个人账户、普通门诊统筹在内的普通门诊待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金华说。

据了解,省内异地门诊免备案直接结算实现后,我省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到以下三个便利:

一是“免申即享”。省内参保人员在省内参保地以外的其他统筹区定点医院就医或在定点药店购药,均可以结算普通门诊费用,无需提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或者转诊转院手续。

二是“凭证多元”。参保人员既可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也可持身份证在异地定点医院或定点药店就医购药,享受异地就医直接、即时结算服务。

三是方便快捷。参保人员可就近就便在全省开通异地服务的1212家医疗机构和9019家药店享受普通门诊直接结算服务,选择范围覆盖全省各统筹区及各县区,可以为参保人员提供极大便利。

据(吉林日报)

公安部推出六项便利措施

为深入推进公安机关便民利企改革,进一步便利境外中国公民办理身份证明、驾驶证等业务,便利回国后正常使用证件,公安部自2月10日起,推出公安机关便利境外中国公民办理业务6项政策措施。

延期换领驾驶证。境外中国公民因故无法回国(入境)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的,可以委托国(境)内人员凭身份证明、委托书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延期办理,本人不需要回国(入境)。对无法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书原件的,可凭复印件或者影像打印件办理延期业务。

回国换领驾驶证。境外中国公民因故无法于2023年底前回国(入境),导致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的,可以在回国(入境)后6个月内补办手续,恢复驾驶资格。

持境外驾驶证换领中国驾驶证。境外中国公民回国(入境)后持境外驾驶证办理换领中国驾驶证的,境外驾驶证有效期逾期未超过6个月的,可正常申请换领中国驾驶证。

委托代办居民身份证。境外中国公民因新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身份证期满换证的,可以委托国内近亲属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代为提出换证申请,公安机关核实受托人身份信息,线上审核证明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受理、签发、制作和发放证件。

回国就近换领居民身份证。境外中国公民因新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身份证有效期满换证的,回国(入境)后可在全国任一户籍派出所就近办理身份证换领业务。

查询出入境业务和管理政策。境外中国公民如需获取本人出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下载;如需了解我国出入境管理政策,可拨打国家移民管理局24小时服务热线12367咨询。

据(吉林日报)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龙奎仁、张玉珍,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十委二组,建筑面积:43.7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29827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东部生态新城福源5号楼1单元302室,面积:59.15平方米)。由子女龙俊阁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高有贵,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四委二组,建筑面积:67.2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05873号,由配偶张淑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长青,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四委六组,房屋面积:19.7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06017号(回迁地址: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龙湾朝辉A4号楼2单元406室,面积:72.08平方米)。由子女李萍继承该房屋,配偶高玉霞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李萍。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安、刘桂芬,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八委二组,建筑面积:36.1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20171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龙湾朝辉A1a号楼2单元306室,面积:81.78平方米)。由子女王福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徐永富,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四组,房屋建筑面积:2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18232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周立华,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九委三组,建筑面积:23.76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62788号,由配偶陈国胜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殷炳金,坐落:辉南县楼街乡光明村安全1社,建筑面积:78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4002912号,殷炳江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戴秀兰,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四委六组,建筑面积:26.81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06703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龙湾朝辉A1a号楼1单元1303室,面积:81.37平方米)。由子女宗明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法荣,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城上城3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建筑面积:52.2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52773。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俊秀,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六委二组,房屋建筑面积:35.8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05102,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注销原证。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吴启顺,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五委一组,房屋面积:21.7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31076号(回迁地址: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B10号楼1单元503室,面积:76.78平方米)。由子女吴国祥继承该房屋,配偶史云英一半继承权赠与子女吴国祥。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吴启顺,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五委一组,建筑面积:52.2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产权证证辉朝字第0031075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B3号楼2单元406室,面积:84.3平方米)。由配偶史云英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